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訴訟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　　蔡文健律師
被　　告　典味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宣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77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原告管理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爰起訴請求判決：　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上之地上物除去，並將上開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。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3,275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11月1日起至返還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土地面積及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金額。上開聲明　部分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所定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54,808 元【計算式：1041.84 × 3700＝0000000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21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8,224元，尚應補繳9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

附表：

編號	土　地　地　號 （均坐落屏東縣ＯＯ鄉）	占用面積 （㎡）	備註
1	ＯＯ段000地號	397.67	第2錄
2	ＯＯ段000地號	86	第3錄
3	ＯＯ段000地號	243	第1錄
4	ＯＯ段000地號	106.49	第2錄
5	ＯＯ段000地號	137.68	第2錄
6	東庄段000地號	71	第3錄
合計		1041.84	